



## 患病妻子与丈夫 2023 年开始分居 妻子住院丈夫还需尽扶养义务吗?

夫妻之间本应携手一生,面对困难相互扶持。本市有一对夫妻,妻子不幸患上乳腺癌,但夫妻二人早已分居,丈夫拒绝承担医疗费。那么,这段婚姻中的责任义务该如何界定?近日,天津三中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。

2020年,刘女士与张先生登记结婚,婚后不久,原本幸福的生活就被病魔打破。2022年刘女士被确诊为乳腺癌,住院手术及后续治疗前后花费超过10万元,在这段艰难的时期,夫妻二人的感情逐渐出现裂痕,矛盾不断加剧。2023年,双方正式开始分居。2025年,刘女士病情突然恶化,癌细胞全面扩散,再次住院治疗,又产生了20000余元医疗费用。刘女士觉得张先生在上述期间内没有履行夫妻间的扶养义务,故提起诉讼,请求张先生支付2022年和2025年的医疗费。

刘女士认为,虽然已经和丈夫分居,但是双方在法律层面依旧属于夫妻关系,张先生作为丈夫不能对自己花费的医疗费置之不理。刘女士现在病情危重,每次治疗都需要大量费用,现已无力支付,母亲一直在经济上给予帮助,刘女士作为妻子需要扶养的理由十分充分。

张先生则表示,2022年夫妻感情还没有破裂时自己也承担了部分医疗费用,并给出了相应证据,对此刘女士没有异议。张先生认为,两人已经分居很长时间,感情现已破裂,没有夫妻之实,并且也是刘女士先离开了自己,自己目前也是待业状态,没有太多经济来源,2025年的住院费不应该由他承担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刘女士在2022年生病治疗期间,张先生通过报销回款的方式向刘女士转

账,结合二人微信聊天记录,彼时二人感情尚未破裂,且张先生已尽到基本扶养义务,故对刘女士要求张先生负担2022年医疗费费的诉讼请求,不予支持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五十九条: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。需要扶养的一方,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,有要求其给付扶养费的权利。关于2025年医疗费,双方虽分居,但夫妻关系尚存,夫妻之间的扶养义务是法定义务,不受夫妻之间感情状况的影响。在刘女士病情复发后,张先生未尽法定扶养义务,刘女士因癌症复发产生较大医疗费用,作为夫妻间生活相对困难一方,有权向张先生请求支付其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的必要开支。综合考量双方当事人经济状况与刘女士实际就医需求,本院酌定张先生给付刘女士医疗费15000元。

记者 常健

## 公司克扣未休年假工资 理由竟是抵扣考勤异常

本市一名职工,和自己所在公司,因为工资、相关福利待遇问题闹到了法院。

王某入职天津某商贸公司,就职期间双方因未休年假工资、防暑降温费等事宜产生劳动争议。劳动仲裁作出裁决后,涉事企业不服仲裁结果,率先向红桥区法院提起诉讼。该公司认为王某存在大量的缺卡旷工情况,在计算工资时应扣除相应的旷工天数,将相应的异常考勤视为其使用了年假,抵扣完毕后原告并不存在未休年假,公司无义务向王某支付未休年假工资。

双方在签订劳动合同中并未对防暑降温费和取暖补贴进行约定,防暑降温费和取暖补贴属于福利待遇,并非法律强制性规定,因此公司并无发放相关补贴的法定义务。王某则认为并不存在无故旷工情况,且防暑降温费是天津市政府发文设立的、必须提供的保障制度,不是企业与员工约定的福利项目,防暑降温费是企业法定义务,应予以发放。

本案核心争议集中在用人单位考勤认定、年假自行抵扣以及法定福利待遇界定上。用人单位不能仅凭单方留存的考勤记录,就直接认定员工旷工,更不能未经员工同意,擅自用考勤异常天数抵扣带薪年假。防暑降温费等相关待遇,也并非企业可自主取舍的普通福利。

法院审理查明,企业未能提交充分有效证据,证实劳动者存在无故旷工的事实。其单方认定旷工扣薪、自行抵扣年假、拒绝发放防暑降温费的抗辩主张,均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,法院不予采信。

依据《劳动合同法》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》及天津市劳动保障相关规定,法院最终判决,由该商贸公司向王某支付拖欠工资、未休年假工资、防暑降温费等各项款项。在此也提醒广大用人单位,要严格依照法律规定规范用工管理,完善考勤、休假审批流程,依法足额保障劳动者工资、年假、防暑降温费等法定权益,从源头规避劳资纠纷。

记者 常健

## 与骗子已共享屏幕 民警果断“拔卡”阻断电诈

“您好,我是某平台客服,您开通了某电商平台会员,如不取消,后续每个月都会从您账户中扣除费用。”当您遇到以上话术可要注意了,扣钱是假,骗钱是真!



见屏幕上赫然显示着“正在对接系统中心请勿触碰手机屏幕”。

“快!赶紧去家里拿取卡针!”民警迅速拔出手机卡并关机。解除共享屏幕待手机恢复正常后,民警立即指导李女士将手机重启,协助她紧急挂失名下银行卡。同时,反复安抚她的不安情绪。随后,民警协助李女士联系银行客服,确认没有资金转出,李女士这才松了口气。“危机”成功解除后,民警向李女士拆解了“冒充客服退费”的诈骗套路,手把手教其如何辨别电

诈骗,叮嘱她遇到可疑情况要第一时间联系民警或子女,切勿盲目操作。

警方提示,接到自称“客服”且涉及“扣费、注销”等来电,应通过平台官方App或客服热线进行进一步核实。切记:平台客服绝不会要求转账。坚决不点击陌生链接、不下载来源不明的App,不开启屏幕共享功能。诈骗最终目的是诱导汇款。凡是要求向“安全账户”“认证账户”转账的,百分之百是诈骗。

记者 张艳

图片由公安河西分局提供

## 家暴使怀孕妻子精神紧张 多部门配合全方位护周全

近日,一份承载着紧迫期盼的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书,经由区妇联线索移送、区检察院支持起诉,传递到北辰区法院宜兴埠法庭,一场传递司法温暖的联动守护就此启程。

申请人沈丽(化名)与被申请人刘华(化名)系夫妻关系,婚后刘华多次对沈丽实施家暴。怀孕的沈丽无奈搬回娘家居住,但刘华随即前往沈丽娘家,以自残的方式保证不再动手,并持续通过微信对沈丽进行骚扰和恐吓。这些行为让身处孕期的沈丽忧心忡忡,身心承受着极大的压力,安全感尽失。区妇联发现这一情况后,迅速启动家事纠纷联动化解机制,在区检察院的支持下向北辰区法院发出支持起诉决定书。

案件受理后,承办法官第一时间对案件进行细致审查。经审理查明,刘华以自残恐吓、长期谩骂、骚扰威胁等方式实施的精神侵害行为已构成家庭暴力。考虑到沈丽身处孕期的情况和现实安全需求,北辰区法院在24小时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:禁止刘华实施家庭暴力;禁止其骚扰、跟踪、接触沈丽及其近亲属;禁止其在沈丽及其近亲属的住所、日常活动场所附近实施影响其正常生活的行为。

为保障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执行,承办法官在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定的同时,同步向区妇联、当事人所在社区居委会及辖区派出所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,推动形成“法院裁定+基层监督+公安联动”的全方位保护合力,为家暴受害者筑起坚实的“避风港”。案件办结后,承办法官定期回访了解沈丽的生活近况与身心状态,把司法守护延伸到案后。

记者 常健

## 送货男子贪小便宜 顺手“牵走”别人快递

“快递明明放在驿站,怎么就找不到了?”近日,公安武清分局福源道派出所接到辖区某快递驿站老板报案称,驿站内多件快递无故失踪,直到客户前来取件才发现异常。

接警后,福源道派出所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展开调查。通过调取驿站内部监控,一名可疑男子进入视线——监控画面显示,一名送货男子在货架旁逗留片刻后,顺手拿起两件快递,直接放入自己的快递篮中,随后驾车离

开。由于监控画面较为模糊,驿站老板也表示不认识此人,线索一度中断。

但民警没有放弃,根据该男子送来的货品信息反向追踪,最终找到了其所属的快递驿站。民警带着监控画面找上门,请站点负责人辨认。令人意外的是,负责人看后连连摇头,称“看不清、不认识”。面对找上门的民警,作为负责人却提供不了任何有效信息,这一反常举动引起了民警的高度警觉。

随即,民警走访周边商户和群众,一个关键关系浮出水面,监控画面中的送货男子,正是该站点负责人的亲哥哥。原来,负责人第一眼便认出了自己的哥哥,但出于担忧和包庇心理,选择了隐瞒不报。在属地派出所社区民警反复劝导下,二人最终承认了事实。据嫌疑人交代,他当天送货时一时贪图小便宜,顺手牵羊偷走了两件不属于自己的快递。目前,该嫌疑人已被依法采取行政处罚。

记者 常健 通讯员 赵静睿